提升審判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李國增法官講授民事審判實務常見問題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國增法官談「特定審判範圍」、「一貫性審查」、「當事人死亡之程序處理」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民事審判常見實務問題，並說明最高法院最新見解，深化與會人員對終審法院裁判趨勢之掌握與理解。

李法官首先指出「特定審判範圍」對民事裁判具關鍵決定性。其不僅攸關原審與上訴審審判範圍之劃定，更是法院檢視是否構成「訴外裁判」的核心基準。至於法院應如何準確特定審判範圍？在起訴階段，原告起訴時須明確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除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外，亦宜具體載明所憑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在訴訟準備程序等前階段，當事人則應及早表明攻防方法與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俾利爭點整理之落實。

接著李法官闡析法院進行「一貫性審查」之雙重評價程序。法院應就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告「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審查基底，檢視其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首先，法院暫推定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輔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依實體法為法律要件評價，倘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該權利主張，即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其次，再依實體法為法律效果評價，倘評價結果足以推導出訴之聲明，即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法院在特定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後，須嚴格審查原因事實之一貫性，若認不具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行使闡明權，令原告補充或敘明，以周全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針對「當事人死亡」之程序處理，李法官區分「起訴前死亡」與「訴訟繫屬中死亡」二者之法律效果。當事人若於起訴前已死亡，審判實務認其起訴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欠缺當事人能力裁定駁回；學說則有依同條項第 3 款（當事人能力欠缺）或第 6 款（當事人不存在）駁回之不同見解。另外，承受訴訟僅適用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若於起訴時當事人即已死亡，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不生承受訴訟問題。

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第二審程序提起。惟二審法院實務偶有疏漏，於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若經原告聲請移送，應將該附民事件移送管轄之民事庭，此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至第 20 條定其管轄權之法院。實務認為事務管轄性質屬專屬管轄，二審刑事庭應移送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而非由二審民事庭逕行審理。

李法官接著就刑事第二審判決無罪時，當事人「併對刑事與附民判決提起上訴」或「僅對附民判決提起上訴」等不同態樣之實務運作進行說明。檢察官於二審審理中聲請併案審理，併案部分之被害人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二審審理後維持一審有罪判決，但認併案部分無犯罪嫌疑而退回檢察官併辦，此時附民原告若聲請「如判決無罪請移送民事庭」，依最高法院見解，二審法院得將該附民事件裁定移送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若刑事一審判決無罪，上訴後，原告於二審程序始提起附民之訴，嗣二審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無罪），原告若聲請移送民事庭，最高法院見解尚有歧異，刑事庭應逕予駁回或裁定移送、移送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如何處理等節，均有待進一步研析釐清。

李法官最後亦詳盡剖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借名登記」等實務常見爭議，與會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增進溝通對話

臺中高行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行政法院實務運作效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召開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由簡慧娟院長主持，臺中律師公會何崇民理事長、吳梓生前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黃勃叡理事長、苗栗律師公會李秋峰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楊大德會長、臺中會計師公會朱瓊芳理事長等各界人士及該院庭長、審判長共同與會。

簡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發展、暴增的案件量及 AI 的時代浪潮，刻正積極簡化行政流程並推動司法科技化，在保障資安隱私與確保法官獨立審判的前提下，善用科技提升效率，支援審判提供適時而良好的審判品質，獲得社會信賴。

會中討論多項議題，包含：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的效能、書狀繕本及證物資料的傳送方式與效力、卷證閱覽電子化與傳送容量、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對推動線上起訴的效益、建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取代書記官繕打筆錄、提升行政訴訟調解意願與效率的可行方案、AI 的便利與面臨的巨大生成書狀資料判斷、法庭安全等問題，與會人員紛紛提出建言，活動氣氛熱烈圓滿落幕。

高雄高分院邀南投地院團隊分享 AI 協作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及人工智慧（AI）應用趨勢，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南投地院葛耀陽法官率法官助理團隊談「AI 於法官助理之司法協作運用」，由梁玉芬院長主持。

葛法官首先介紹該院建置的生成器專區，透過拆解審判工作流程、設計類型化提示詞及欄位，使 AI 協助處理卷證資料及案件前置作業，例如「新案審理單」等生成器，可協助快速整理相關資料，減少重複性工作所耗費的時間，讓法官助理得以將更多心力投入案件實質審理所需的專業協作。

接著林正薇法官助理針對資料處理及資訊安全方面，示範如何運用 AI 協作編程以處理大量資料，並以「去識別化生成器」自動遮隱電子卷證中的敏感個人資料，展現 AI 及程式工具除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外，亦能與資訊安全需求相結合，降低人工處理大量資料的負擔及發生疏漏的可能。

針對開庭勘驗影音資料所涉及的整理工作，林家平法官助理示範「勘驗相片排版生成器」，協助自動截取、排序及整理影音資料，將原本較為耗時的資料整理工作予以簡化；另由陳冠宇法官助理示範電子卷證書籤及遮蔽生成器，協助大量卷證資料分類、整併及建立可供查找的書籤目錄，讓法官於閱卷及撰寫書類時能更迅速掌握所需資料。

活動最後除安排實機操作及交流外，李淑惠行政庭長並分享自身運用 AI 的經驗，指出面對 AI 科技快速發展，應以審判實務需求為出發點，從認識、接觸進而適切運用 AI，讓科技成為提升工作效能的助力。

臺南地院講座

朱嘉川法官談刑事金融案件實務

【本刊臺南訊】為持續提升同仁審判專業知能，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高院金融專庭朱嘉川法官談「刑事金融案件與前案紀錄表判讀」。

金融犯罪案件日趨多元且複雜，相關法制及實務見解持續發展，朱法官結合多年審判經驗，以案例說明金融案件特性、金融專庭制度及常見金融犯罪類型等案件之審理重點，並就前案紀錄表判讀、累犯認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一事不再理等議題，結合最高法院相關裁判見解及實務案例加以說明，協助與會同仁掌握金融案件審理所需之重要觀念與最新司法實務趨勢，對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及案件處理能力頗有助益。



淡　江　大　橋

攝影／鍾欣瑜（臺中地院法警）

（文接三版）

此外，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使用司法院平台傳送書狀，依電子簽章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應經司法院之同意[16]，就司法院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司法院以公告為之。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行政事件，司法院前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1412021492 號公告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使用司法院平台之範圍，嗣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1512015111 號公告，原先智慧商業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傳送至司法院平台之訴訟文書僅限於裁判書正本[17]，自同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智慧商業法院得透過司法院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或通知予當事人及參加人，將使日後推動無紙化訴訟之法令依據更加完善。

二、資訊系統之穩定及功能完備

本次試辦係於審判系統及司法院平台之現有框架下辦理，諸多痛點亟需藉由資訊系統功能之增修予以減緩或消除，例如：建置審判事項公文電子簽核、開庭筆錄電子簽章、電子評議簿等，智慧商業法院已提出許多具體增修功能之建議，有待司法院評估可行性，於建置後測試其可用性。再者，法院人員、當事人及代理人多年習慣使用紙本卷證，為扭轉各界之使用慣習，司法院平台之穩定程度，在在影響作業效率與使用意願。此外，增進自動 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學字元辨識）之成功率及辨識率，充足人力以即時掃描及整卷，以及提高當事人、代理人對司法院平台操作之熟習程度，均為無紙化訴訟成功之必要條件。

三、書狀及其電子檔案之格式統一與各界之協力

倘當事人所提之電子書狀及證據，有統一之格式及檔案命名規範，例如：以日期及名稱命名；使用司法院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18]及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19]所定之證據編號原則等，各界之協力將對電子卷證之整併效率有莫大助益。

陸 結論

司法為人民權利保障之基石，在建構使人民易於接近使用司法制度之同時，合理兼顧法院人員之工作負荷，誠為當前司法任務的重中之重。為突破傳統紙本實體卷證之作業及使用模式，智慧商業法院於 115 年 1 月至 8 月試辦無紙化訴訟之模式，在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基礎上，進一步善用電子化及數位化之優勢，將無紙化之項目極大化（maxxing）。日後如妥適規劃電子卷證流，審判系統、司法院平台之功能穩定且完備，在法院人員、當事人及代理人共同協作下，無紙化訴訟為簡化精進審判與行政流程、減輕法院人員之工作負荷及優化當事人近用司法之可行途徑。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本文為其任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時所撰）

